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各國貨幣銀行法規彙編  
(三)

孔祥熙著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丹麥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

民國廿三年四月印



3 0147 6004 9

561.2  
454-7

:3

# 丹麥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

## 目錄

- (一) 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貨幣法……………一
- (二) 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法令第一七九號(關於鎳輔幣)……………一三
- (三) 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法令第二十八號(關於貨幣在國內流通之規則)……………一四
- (四) 一八一八年七月四日庫本海京國民銀行條例……………一九
- (五) 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二日法令第一五七號(關於國民銀行條例期限之延長)……………三三
- (六) 一九〇八年庫本海京國民銀行章程……………四五

( 1 )

24082

(七) 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法令第二三八號 (關於國民銀行紙幣之

兌現)

..... 六九

( 2 )

(八) 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工商部通令..... 七一

(九) 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通令..... 七一

# 丹麥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

(一) 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貨幣法

(一)

第一條 丹麥之貨幣制度以金爲本位，銀及次等金屬，應爲輔幣之用。

第二條 鑄造主要錢幣應分二種：其一爲每一基羅格蘭姆或二鎊之純金鑄成二百四十八枚之金幣，其二爲每一基羅格蘭姆或二鎊之純金鑄成一百二十四枚之金幣。

第一種貨幣之十分之一，或第二種貨幣二十分之一爲一單位，名之曰克倫 Krone，每一克倫復分爲一百奧 Ore。



第三條 金幣以標準黃金鑄成，摻以百分之九十純金，百分之十銅質。

每十克倫之金幣，重量爲四·四八〇三格蘭姆，每二十克倫之重量爲  
八·九六〇六格蘭姆。

十克倫之金幣週徑爲十八米力密突，（米力密突約等於丹麥尺〇·〇  
〇三一九）二十克倫之金幣爲二十三米力密突。

第四條 輔幣之爲銀質者（一），其摻合之銅質數量與質地依照下條（第五  
條）之規定。其爲銅質者，應摻合九十五成之黃銅，四成之錫，一成之  
鋅。

（一）見一九二〇年法令第一百五十九號第一二兩條及一九二四年法令第二十八號

第五條 鑄造左列各種銀幣時，其大小重量及質地，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之：

貨幣法

|          | 大小(米力密突) | 重量(格蘭姆) | 所含純銀(格蘭姆) |
|----------|----------|---------|-----------|
| 甲、二克倫之幣  | 三一       | 一五      | 一二        |
| 乙、一克倫之幣  | 二五       | 七·五     | 六         |
| 丙、五十奧之幣  | 二二       | 五       | 三         |
| 丁、四十奧之幣  | 二〇       | 四       | 二·四〇      |
| 戊、二十五奧之幣 | 一七       | 二·四二    | 一·四五      |
| 己、十奧之幣   | 一五       | 一·四五    | 〇·五八      |

第六條 鑄造左列各種銅幣時，其大小及重量，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        | 大小米(力密突) | 每一基羅米突銅質能鑄之幣數 |
|--------|----------|---------------|
| 甲、五奧之幣 | 二七       | 一二五           |
| 乙、二奧之幣 | 二二       | 二五〇           |
| 丙、一奧之幣 | 一六       | 五〇〇           |

第七條 每一錢幣之重量及質地如不能準確，其重量及質地，不得超過或低於下列標準。

|        | 重           | 量                                   | 質              |
|--------|-------------|-------------------------------------|----------------|
| 二十克倫之幣 | 每 幣         | 每一基羅格蘭姆                             | 每 幣 重 量        |
| 十克倫之幣  | ○ · ○ ○ 一 五 | ○ · ○ ○ 六<br>○ · ○ ○ 一<br>○ · ○ 一 五 | 純金 ○ · ○ ○ 一 五 |
| 二克倫之幣  | ○ · ○ ○ 二   |                                     |                |
| 一克倫之幣  | ○ · ○ ○ 三   |                                     | 純銀 ○ · ○ ○ 三   |
| 五十奧之幣  | ○ · ○ ○ 五   |                                     |                |
| 四十奧之幣  |             |                                     |                |
| 二十五奧之幣 |             |                                     |                |
| 十奧之幣   |             |                                     |                |

但鼓鑄金幣時，每十基羅格蘭姆或標準金二磅中其重量之差，不得超過五格蘭姆。

第八條 各種錢幣須綴以花紋，金幣及銀幣除二十五奧及十奧二種外，須綴以齒輪邊。至二十五奧十奧及銅幣，則用光邊。其題字須指明該幣所

值克倫或奧之數目，並須註明在丹麥鑄造，以及造幣廠及鑄造年份。

其他之方式及題字由國皇定之。

第九條 依照前條所鑄之貨幣，應受第十條所定之限制。如未經重大及非法之損壞，得為繳納稅捐或私人間交易之法幣。

第十條 任何人得拒絕接受超過下列數目之各種輔幣：二十克倫以上之一克倫與二克倫之幣，五克倫以上之其他小銀幣，或一克倫以上之銅質錢幣。

但納稅或付款於政府與省府時，一克倫與二克倫之繳納數量，並不限制。

倘金克倫幣之重量因使用而消蝕至第三條所定重量之百分之另半，在私人授受間，即不得為法幣，但向財政部現款處繳款時，仍得為法幣，照面值計算。然瑞典與腦喊之金幣，消蝕在百分之二以上者，不在此例

。(見第二十四條)

輔幣上所刻之造幣國名，消蝕至於不可辨明時，如繳款財政部現款處，亦不復爲法幣，如所刻模型不清時，在私人授受間，不得作爲法幣。不作法幣之錢幣，財政部不得重行發出。銀幣之消蝕過標準重量之百分之四者，亦依上項辦理。各省財政機關、國家銀行、及其分行、以及其他政府所約定之銀行，與私人機關，遇有前述各種消蝕之錢幣及輔幣時，務須收回交還財政部。政府應製定重量標準，作爲秤金所用之標準秤，或容量秤，加以圖記，定價出售。

凡持有非法損壞或磨損錢幣之人，如能證明並非故意損壞及偽造者，財政部長得以等值之貨幣償還之。

第十一條 政府應在各城設立相當機關，以便照第十條之規定，將僅於財政部現款處認爲法幣之錢幣，兌換同數之通貨，或政府以主要錢幣兌換

其他小輔幣之滿十克倫者。

第十二條 錢幣之鑄造應由政府直接辦理，私人不得鼓鑄。此項造幣權，政府不得授與他人，亦不得交人代辦。

任何人得將現金請政府代鑄主要錢幣。鑄費如下：造二十克倫之幣，依金值抽四百分之一，十克倫之幣，抽三百分之一，不得加收其他費用。

其他關於數量成色，及金之其他質地等，政府應另行規定。

輔幣之鑄造權專屬財政部。

第十三條 政府、國家銀行、及省府之賬目以國幣計算者，其單位須照本法之規定。其他機關如與政府協定，及依法或特許免繳印花稅者，亦須同樣辦理。違犯者，應受十克倫至二百克倫之處罰，罰款應歸財政部。此等案件之執行，應由上級主管人員辦理，且須依照警務處案件之手

續。

第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所指之契約如繼續有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亦施用於瑞典與腦喊之錢幣。第十一條於契約到期後二年，仍施用於該兩國之錢幣。在契約有效期間，刑法第二六四條與第二六六條關於偽造錢幣法，亦施用於瑞典與腦喊之錢幣。（見第二十四條）

(二)

第十五條 政府得依本法發行錢幣，並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決定錢幣之數量。

第十六條 依照前條規定而鑄成之金幣，國皇應確定其作為法幣之日期。倘其日期在新單位之成立期以前（第十七條），則在此二日內之一切授受，十克倫之幣可代五立斯大來 Riksdaler，二十克倫可代十立斯大來。

第十七條 單位與其他小單位之成立日期，亦由國皇決定之。但此日期不

得早於第十六條所稱之日期，亦不得遲於一八七五年正月一日。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新單位應於國皇所定之日期起通行。

經過上述日期後，現在通用之貨幣，不再鼓鑄。

第十八條 在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日期以後，一切款項之往來，應改用新國幣。

凡往來賬目用現在流行之貨幣者，以下列之計算法折成新幣：

每 Rixdaler 合二克倫，

每四十八個 Skilling 合一克倫，

每十四個 Skilling 合五奧，

每十二個 Skilling 合二十五奧，

十一 Skilling 以下者合兩倍之奧。

倘賬目須以某數相乘，或數賬相加，則先化成舊幣之總數，然後用上

列各條合成新幣。

第十九條 凡稅收及其他之用舊幣計算者，由政府與省府負責，在欽定日期左右，合成新幣。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所定日期後，以至現在通用之幣不作法幣時，（第十二條）依照現在幣制所發之舊金幣輔幣，以及依本法所發之幣，並依一八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會議決定而發，瑞典與腦喊之貨幣，可依下列計算法仍作為法幣。

1 dobbeldaler 或 rigsmont 作為四克倫，

1 rixdaler 作為二克倫，

半 rixdaler 作為一克倫，

每 16-Skilling 或 rigsmont 作三十三奧，

每 16-Skilling 或其他小幣合成三馬克者作一百奧，

## 貨幣法

每二十四個 Skilling 作五十奧，  
每十個 Skilling 作二十五奧，  
每 4 Skilling 枚作八奧，  
每 1 個 Skilling 作二奧，  
每半個 Skilling 作一奧。

同時應參閱一八四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關於每人一次應領之新輔幣數量之諭令，及本法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在前述時期內，及在新單位成立前，國家銀行所發之現在通用新幣之紙幣。除依法收回者外，得與克倫處同等地位。每一立斯大來作二克倫。

第二十二條 政府如對於發行新幣認爲已有相當把握，國皇應在六個月以前，指定期限，逾期則舊紙幣即不作法幣。但撤消各主要貨幣之 (2. 1)

and  $\frac{1}{2}$  riksdaler pieces) 爲法幣之日期，不得逾一八七八年之年終，而撤消其他各輔幣爲法幣之日期不得逾一八八一年之年終。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期限逾期後，在政府指定之一定時期內，可將此等舊幣向財政部兌換新幣。兌換率詳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國皇得會同瑞典與腦喊之國皇，另訂契約，將一八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貨幣會議所定之施行範圍，暫時限於丹麥與瑞典兩國。但爲腦喊之便利起見，瑞典與腦喊之國皇得接受貨幣會議所定之修正案，以適用於過渡時期。

第二十五條 上條所賦予之訂約等權，應即施行。其餘則須待國皇諭令聲明依據第二十四條與瑞典所訂之約，予以批准，方始有效。如爲腦喊所訂之契約，批准後，亦應以諭令公佈之。

貨幣法

(一)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法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關於鎳輔幣之規則)

第一條 依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貨幣法所鑄之輔幣五十奧二十五奧及十奧三種，本屬銀鑄，亦得以鎳代之。

第二條 鎳幣之大小輕重與成分如下：

|             | 直徑 (mm) | 全部重量 | 成分             |
|-------------|---------|------|----------------|
| (甲)代五十奧之鎳幣  | 二三      | 四·八  | 銅七十五分<br>鎳二十五分 |
| (乙)代二十五奧之鎳幣 | 一七      | 二·四  | 同上             |
| (丙)代十奧之鎳幣   | 一五      | 一·五  | 同上             |

第三條 鎳幣一律用齒輪邊。

第四條 在五克倫以下而未經損壞之鎳幣，為繳納賦稅及私人授受間之法

幣。倘幣面鑄造國名，消蝕至不能辨別，是項銀幣，財部不認爲法幣。  
凡所刻模型不能辨別者，私人接受間，不復爲法幣。

第五條 關於銀輔幣之其他條件，一律根據貨幣法內關於輔幣之規定。

第六條 政府應與瑞典與腦喊協商依照本法所附之草案，另加一條於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八七五年十月十六日兩貨幣會議所訂之條約。

(所附草案從略)。

第七條 第六條應即實施。其餘各條，待附錄(二)內各條經腦喊與瑞典之同意後，公佈施行之。

(一)附錄從略

(三)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法令第二十八號(關於輔幣在國內流行之規則)

法幣貨

|          | 直徑(M.M.) | 圓空直徑(M.M.) | 總重量(格蘭姆) | 成分                       |
|----------|----------|------------|----------|--------------------------|
| (一) 二克倫幣 | 三一·五     |            | 一三·〇     | 銅占重量之百分之九十二，鋁百分之六，鎳百分之二。 |
| (二) 一克倫幣 | 二五·五     |            | 六·五      |                          |
| (三) 半克倫幣 | 二〇       |            | 三·〇      | 銅占重量之百分之七十五，鎳百分之二十五。     |
| (四) 廿五奧幣 | 二三       | 四·六        | 四·五      |                          |
| (五) 十奧幣  | 一八       | 三·六        | 三·〇      |                          |

第一條 政府得鑄下列各種丹麥內地之通用輔幣：二克倫之幣，一克倫之幣；五十奧之幣，二十五奧之幣，十奧之幣，五奧之幣，二奧之幣，一奧之幣。

第二條 二克倫之幣，一克倫之幣，及五十奧之幣，攙合銅鎳鋁鑄成之。二十五奧之幣，十奧之幣，攙合銅與鎳鑄成之。五奧之幣，二奧之幣，及一奧之幣，攙合銅鉛鋅鑄成之。其他各項詳第三條。

第三條 輔幣之大小輕重與成分如下：

麥 丹

|         |    |     |     |                         |
|---------|----|-----|-----|-------------------------|
| (六) 五奧幣 | 二七 | 五·四 | 七·六 | 銅占重量之百分之九十五，鉛百分之四，錳百分之。 |
| (七) 二奧幣 | 二一 | 四·二 | 三·八 |                         |
| (八) 一奧幣 | 一六 | 三·二 | 一·九 |                         |
|         |    |     |     |                         |

第四條 二十五奧之幣，及十奧之幣，用齒輪邊，其他均光邊。

第五條 二克倫之幣，或一克倫之幣之公差（每幣重量與標準幣之差），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甲) 二克倫之幣，百分之一，即每幣重量，最多不得過一三·一三格蘭姆，最少不得過一二·八七格蘭姆。

(乙) 一克倫之幣，百分之一·五，即最多不得過六·六格蘭姆，最少不得過六·四格蘭姆。

第六條 上項未受損壞之輔幣，得依面值作為繳納賦稅，及私人授受間之法幣，惟收款人得不受合價二十克倫以上之二克倫幣、一克倫幣、或半

克倫幣，與合價五克倫以上之二十五奧幣，或十奧幣，與合價一克倫以上之五奧幣、二奧幣，或一奧幣。

幣面之鑄造國名消蝕至不能辨別之輔幣，財部不認爲法幣。所刻模型不能辨別者，私人授受間不復爲法幣。

第七條 其他關於輔幣之各條，同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貨幣法所規定。

第八條 凡根據一八七三年及一八七五年兩貨幣會議，或其後所訂法規而發行之丹麥錢幣，財政部長得命令收回之。是項命令，應規定上述錢幣，於命令發出十二個月後，私人授受間，不復作爲法幣。且於命令發出十八個月後，國民銀行與政府不認爲法幣。至於詳細條例，由國皇命令另訂之。

第九條 凡根據一八七三年及一八七五年之貨幣會議，及其後所訂法規而

發行之瑞典與腦喊錢幣，在本法有效後六個月內，不復在丹麥境內爲法幣。

第十條 政府得與瑞典腦喊訂立一補充條例，附於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八七五年十月十六日之貨幣會議所訂條約之後。條文依本法附錄之草案。（草案從略）

第十一條 財政部長得承認瑞典銀行與丹麥國家銀行所訂處置本條約所指定丹麥輔幣之一切條約，（由瑞典銀行根據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貨幣會議交回國民銀行兌換）。丹麥國民銀行，得以丹麥四厘半利息之國庫券兌換之。財政部長並得發行庫券以作此用。

鑄造輔幣盈餘之一千萬瑞士克倫，應交財政部長支配。  
此款之本金與利息，作爲償付瑞典銀行之債權本息。

(四) 一八一八年七月四日丹麥庫本海京國民銀行條例

第一章 國民銀行總則與權利義務

第一條 國民銀行定名為庫本海京國民銀行，應目為私人公司，脫離財政，由依照第二章選出及指定之人員管理之。經管該行行政之人員，無論其是否在政府服務，應向行中宣誓：依照行中之章則以及一切條例，努力與忠實服務。關於銀行及營業上一切事務，全由此誓束縛。朕等及以後繼任人決不用任何命令，直接間接干涉銀行之業務及財產。

第二條 本年八月一日國民銀行應代替國家銀行 *State Bank*，並承受其資產及負債、基金、財產、以及章則所規定之權利義務。故無論何人，如有財務上與營業上須與國家銀行接洽者，不問其為公共或私人帳目，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應與國民銀行接洽。

第三條 國民銀行之目的，爲力求貨幣制度之安全。

(一) ……(廢)

(二) 收集貨幣現金作準備金，以維持發行鈔票之價值，並一切兌現之票據。

以上方法，爲保證紙幣得以兌換現金，隨時作爲全國之法幣。

第四條 國民銀行之第二目的爲：代政府或私人償付此債券之本息，(一) 並依照下列規定，對發行之紙幣負責。

第五條 國民銀行之第三目的爲：墊款或貼現，以流通金融，鼓勵生產，及工商事業，且對於收受之存款，妥爲保存，存戶得依照詳細規則隨時使用。

第六條 國民銀行爲達此等目的，其資金爲：

甲 資本類：

(1) 與 (2) … (廢)

(3) 國家銀行所有之財產，以及銀行之房屋及傢具。

(4) 國民銀行所收自願加入之款項。…… (廢)

第七條至第十條 (廢)

第十一條 國民銀行之股份應分爲一百 Rigsbankdaler (11) (廢)

第十二條至十七條 (廢)

第十八條 國民銀行得簽發匯票，以及其他得以兌現之票據，或其他有價

證券。

此等票據得發給存儲金幣或純金之人 (三)

第十九條 … (廢)

此項票據應予承兌。財政機關應認爲與現金相等，至在個人間則照契約規定。

紙幣之方式及數量由朕等嗣後決定（四）

第二十條 銀幣與紙幣，得兌爲現金，爲本國之流通法幣。朕等根據國民銀行之建議，得決定紙幣流通之數量，以及該行應存之現金，以備兌換，并保證其價值。（五）

第二十一條 凡仿造或偽造紙幣者，其罪與偽造或仿造貨幣同。各處地方官署應防止此項犯罪行爲，並將犯罪者逮捕懲處。

第二十二條 國民銀行得由資本中貸出自一月至六月之借款，其担保品之數目，須於借款到期銀行不願繼續貸給時足以償付借款。該行得與借款人議定週年利息，但不得超過六釐。（六）

第二十三條 凡因貸款或其他交易，該行爲自身及公共利益須獲得現款者，其時期及利率，以及其他條件，該行之主管人員，得與存款者協議。

第二十四條 國民銀行得就貸款基金，將穩妥之匯票及債票貼現。其他貨

幣之貼現與否，亦由主管人決定之。其時間應在一月以內，利率及貼現率，則與當事人協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無論國人或外籍，丹麥人或外人，得在該行存儲款項或其他有價證物。並得開列存戶，在存款數目內，隨時付給本人或他人，均依照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該行對於存儲款項，不得征收費用。但行章規定之賬費，不在其內。

第二十六條 國民銀行除得收受存款人所儲之款項外，且爲存貯與保管法院或其他公務機關公私款項之唯一處所。

凡將款項交給該行領得收據者，即可不負責任。

存貯費應依照章程繳納。

第二十七條 (廢)

(一)見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三條。

(二)見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二條。

(三)見本條例第四十二條及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七條第五項。

(四)見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七條第四項。

(五)見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七條。

(六)依照一八五五年四月六日之法令，利率不受限制，但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不

在此例。

## 第二章 國民銀行之行政事務

第二十八條 國民銀行由代表十五人及經理若干人管理之。(七)

第二十九條 (廢)

凡代表退職時，其留職之代表應推選繼任人，退職之代表，不能在二  
年內復選。

第三十條 (廢)

第三十一條 (廢) (見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十條)

退職之經理得繼續復選，並爲行中之新任職員。

如經理在任期終了前死亡或退職，得委任他人補缺。委任之人，應爲行中之新任職員，但此制如不如變更，應與他人抽籤定之。

第三十二條 大部份之政府財產，應歸國民銀行經營。該行除保障股東之利益外，對於政府有重要之義務，應有名爲「皇家銀行委員」之公務員一人，參與該行之行務。此項公務員之職務，應隨時與司法部長合作。

該行之經理一人，應由朕等指派(八)，將來由朕等之繼任人指派。此人與各代表所推舉之人，共爲經理五人中之一(九)。經理退職時，再由朕另行委派。此人亦得依照第三十一條重行委派，並爲行中之新任員職。

第三十三條 公司之代表，對於該行業務之管理與監督，應負全責。開會時應互推主席一人，主持會務。主席之任期爲一年，且得復選。

第三十四條 在新行營業開始以前，各代表應於必要時隨時集會。與經理討論開始營業之方針。但在國民銀行開張以後，每季至少開會一次，或因事實發生，或因銀行委員經理部以爲有召集之必要。

第三十五條 銀行委員，應負責保證銀行對於政府及幣制，完成其應盡之職務，及其他：（以下廢）且該行之銀準備與紙幣流通數，合乎所規定之標準，及……（以下廢）

銀行委員應出席代表會議，且得隨意列席經理會議，並調閱該行之簿冊文書。但關於日常業務，則不得參與，及不負何等責任。

如經理之行爲有違犯行章時，得與代表討論辦理。如代表不與同意，得移請最高法院辦理之。如銀行有呈文，必須經委員之轉呈。

第三十六條 經理應經營日常營業並運用銀行之資金，以及關於此等事項之決定。惟須按照本條例及銀行章程與其他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如有重要案件，無規則可資依據者，應於可能時期內商諸代表會議，規定辦法。但於迫切時，應於考慮之後，先投票表決，於下次會議時，由代表追認。

第三十七條 首席經理應為經理會議之主席。如其位置由另人接替，此新經理之等級，應照其在職年數定之。除此以外，新任之經理，對於營業之管理及責任與權利，應與其他四（十）經理相同。

第三十八條 經理應出席代表會議，關於銀行行務規程等應行決議者，應投票表決，嗣後應即依照決議案辦理。至關於下級職員及永久僱員之委任、訓示、薪俸、年金、紅利等，亦應出席表決。但有關經理之責任及義務，如允許貸款等，應由各代表於經理未出席時，單獨討論。

第三十九條 凡出納及會計正副主任及其他永久職員（十一），應由代表會議多數表決。此等職員應隸屬經理，遵照其指揮及意志辦理。

第四十條 銀行之代表與經理，在就任以前須爲股東，且至少須有五股以上之股票。經理必須住居於庫本海京（十二），代表必須在庫本海京或其附近，但不得住居齊蘭（Zealand）以外之處所，（十三）俾得隨時出席。

第四十一條 銀行之逐年帳目，於批准後，應印刷公告之。

（七）見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十條。

（八）見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九條。

（九）見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十條。

（十）見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三十五條與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十條。

（十一）業經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十二條修正。

（十二）業經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十條修正。

（十三）業經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九條修正。

### 第三章 國民銀行之特權及執業證

第四十二條 國民銀行爲丹麥唯一之發行紙幣機關，朕等及繼承人決不負

以前之許諾（載在一八一三年一月五日頒佈之國家銀行條例中）是項許諾有云，爲保證國民銀行及其紙幣之安全起見，在本條例有效期間，政府即不准發行其他紙幣。國民銀行之紙幣，應爲私人授受間及政府機關接受賦稅之唯一紙幣。

國民銀行爲維持信用，除依照條例規定者外，不得發行任何紙幣或其他代幣，且對於發行之紙幣應照規定辦法，確定準備。

等四十三條 銀行之基金，既專用爲紙幣及證券之保證，不得撥作他用。無論於平時或戰時，不得以任何租稅減少之。

第四十四條 凡基金金錢及担保品之存於銀行者，無論如何，不得沒收。如有存儲基金及担保品於國民銀行之人業已負債或有清算之手續，其財產當依法沒收者，銀行之經理接到合法之通知書後，應暫將是項存款等保留，不准原有人提取，聽候法律解決。

第四十五條 凡財產或金錢自國外存儲於銀行者，無論在戰時或平時，不得查封或沒收。如經若干時期仍須出口者，得隨時辦理，無阻遲或抽稅手續。

第四十六條 (廢)

第四十七條 凡貨物之爲担保品，在物主及他人之堆棧，歸銀行保管者，與寄存銀行相同，依法應目爲担保品。但遇損壞時，依法律第五、七、一各節，銀行仍得向債務人要求履行此義務。

第四十八條 債票 *Vexelobligationer* 之經銀行貼現，或自債務人處取得者，必如匯票之經數裏書，雖有一七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命令，或其他命令，亦在所不計。在此情形下銀行得向裏書人要求償付，與向出票人要求相同。因此銀行權利得以保障。

第四十九條 停兌命令，(如經允許者)及被保護權或其他辦法，除銀行明

白認可外，不得採用爲要求他人償付之辦法。

第五十條 銀行之紙幣、賬簿通知單、及所發之債券，得不用印花紙。同時國民銀行所收之文件（即關於該行以不動產之百分之六掉換銀幣之文件）亦然。嗣後凡證明在銀行存儲抵押品之文件，亦得不用印花紙。再，對於不動產文書之付予地產抵押權者，因其爲短期借款，應用二等印花紙。但國民銀行至遲在發行債券之一年內應依法償付，如以新債券替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國民銀行於獲得担保品將款貸出後，如到期不能依經理人之意志償還或轉借或展期者，得不經通知，在期限屆滿不能償付時，派人在任何處所，將抵押品拍賣。

銀行在拍賣時，必先考慮，且在四星期以前，在丹麥政府公報 Danish

Official Gazette 及 Adressecontoirers Efterretninger 公告拍賣。屆時如

債務人不到場，應在八日以前，在前述之報紙通知拍賣。並於拍賣場張貼公告，俾衆週知。

此項手續及財產之出賣，無人得加阻撓，其關係人必須將國民銀行所給財產抵押之文件及收據交出作廢。

如此等文件未經交出，無論落入任何人手中，不生法效。如抵押品於拍賣時，此價值較所欠銀行之款爲高者，（包括利息拍賣及此他費用），餘剩之款，應退還債務人。同時各出售之財產不足償付，銀行債務人仍應負責。如不允以和平方法償付，得依法解決之。

第五十二條 凡將債券或其他抵押證券交與國民銀行，未能如期贖回，其借款亦未展期者，銀行得依前條規定，將抵押之證券出售，且得因債務人之行爲，提起訴訟，以法律手續，使其償付。無論銀行於事前或事後向債務人起訴，必須對銀行負責償付。

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五條 (廢)

第五十六條 國民銀行得以特定之度量衡於交幣貨物時適用之。但須依照國內規定之度量衡，且僅限於銀行之自用。

第五十七條 國民銀行得依照國家銀行辦法，隨時於庫本海京以外設立分行。

第五十八條 如國民銀行須有其他特權，朕等當於收得建議之後賦予，惟須有益於公衆之利益。

本條例之有效期限爲九十年(十四)。詳細規條再由朕等補入。國民銀行得於必要時訂立對內之規則，但以不違反本條例及章程者爲限。

(十四)業經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一條延長之

(五)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二日法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關於國民

### 銀行條例期限之延長

第一條 國民銀行自一八一八年七月四日依照修正之本條例及上諭，繼續三十年，至一九三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如有修正或追加，得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銀行之資本仍爲二千七百萬克倫，(一)分爲二千克倫(十股)，一千克倫(五股)，及二百克倫(一股)，股票之已發者，應仍有效力。倘於一九〇八年八月一日，依照一八一八年條例第十條發出，仍然存在者，銀行董事會得令其更換。

紅利在給付之日起五年內無人領取者，應歸銀行沒收。

如銀行董事會決議，得經國皇之上諭，准予增加，但不得超過五千萬克倫。

第三條 國民銀行之各種債務，依照一八一八年七月四日之條例，尙未清償，其一部分爲六厘半債券，其他一部分爲四厘債券，應於一九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在期內償付利息，過期，銀行卽不付利息，三月以前之通知，應在政府公報登載三次。

國民銀行，對於以前所發之銀行押款，及此等押款之債券清償，不負責任。

第四條 國民銀行每年應向財政部繳納七十五萬克倫，作爲純利之初步徵收。其餘百分之五，應作爲銀行之準備金（並加現有之準備金及盈餘基金），至資本百分之三十爲止。繳足此數時，每年不必再於純利中提付。但因清償費（參照第五條）之支出，致基金低於該數者，則應繼續提付至足敷原定數目爲止。自此以後，股東得領紅利百分之六，其餘之純利，則由財政部與股東分別領取四分之一至四分之三。

銀行董事會得將前述四分之三之純利全部或一部撥作紅利準備金，以此全部或一部，補助以後股東之紅利。

第五條 準備金得由董事會決定，撥作（一）抵補銀行資產之損失，但銀行所有担保品之市價跌落，不在此內。（二）給付銀行購置房屋之開支。關於房屋之例外開支，但以不列資本開支，或其所費之金錢不增其帳值者為限。（三）給付其他特殊之行政經費。（四）為下節之事項支付者。

左列各項應劃歸準備金作為特殊之收入。

（一）發行新股份時市價超過面值之餘額。

（二）因收回紙幣而盈餘之半數。但收回期限屆滿後，有人持票兌現時，該行仍應由準備金內提出兌換紙幣價值之半數。

（三）以前認為不能收回，並已於準備金項下扣去，而業經收回之舊債。

第六條 除第四條所述之款項外，銀行應向財政部繳納已收回之紙幣所得

利益之半數。如銀行在收回紙幣期限後，有人持票兌現時，則所繳之半數，應由財政部退回。

第七條 銀行發行紙幣，應依下列規則辦理之。

一、銀行得應商業之需要，定其發行紙幣之數量，惟照下列規則，須有金屬準備金，其數量等於發行面值之半數，至發行額之無金屬担保者，則以可售而穩固之財產爲準備，其成數爲每一百克倫紙幣，須一百二十五克倫之財產。

二、依照上項規定，銀行須常期保存之金屬準備，應包括：(甲)真實價值之流通法幣。(乙)金條或外國錢幣，以每基羅格蘭姆純金合二·四八〇克倫計算之。(丙)銀行存儲於聯喊銀行及瑞典銀行之不生息存款，但各銀行自行代該兩行保留之款，應於金屬準備金中扣去。(丁)銀行在德國銀行存儲之轉帳款。

金屬法幣之爲金屬準備者，不得少於規定之準備金四分之一，且（甲）及（乙）項所舉之部分，不得少於規定之準備金五分之三，銀行送往造幣廠鼓鑄之金條，得列入於銀行存儲金幣之中。

三、資產之得爲紙幣發行準備，且係非金屬者，卽有保證之借券、國內外票據、國外之期票、有交易價值之公債地產抵押，惟不得超過六百萬克倫。

四、銀行發行紙幣之票額，不得在五克倫以下。

五、銀行應將此紙幣，隨時依照票面，兌換金屬法幣（二）。但以五克倫之紙幣且其票面與金屬法幣之數量相等者爲限。同時亦應隨時購進純金條，每一基羅格蘭姆卽等於二·四八〇克倫，並除鑄幣費四百分之一。

六、銀行之業務，每月須報告皇家銀行委員，說明紙幣發行數，與資產

之比例，以及附則一與三紙幣之金屬準備。

七、如依照附則第六項規定，紙幣之保證有不足之時，銀行主管者，應向皇家銀行委員負責，在下月以前，恢復標準比率。

八、在特殊情形，銀行得依照上諭在二年以內不照本條規定之紙幣規則辦理。但對於過度之發行額，須向財政部繳納特稅每年百分之五，按月計算。

第八條 如銀行欲變更貼現率及利率，必得財政部之許可，財政部長得親自或派代表參與協議，但無投票權。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代表應由股東會議推選。此投票之股東應有每股二百克倫之股票五股以上。代表爲十五人，其中二人以上須住居 Jutland，一人以上則在庫本海京以外。

代表在一九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選出者，其在職之期，如本條例

第三十條所委派之時期。照該條之規定，此代表如於一九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解職者，應留任至該年十月之尋常股東會議討論第一次選舉時為止。自此以後，資深之代表三人，每年於尋常股東會議時解職。如因特殊原因而辭職，有代表三人以上須推選者，則委派之次序，用抽籤定之。解職之代表得復選。

第十條 經理之人數爲四人或五人，由董事會決定之。

經理中之二人應由國皇指派，此中一人須爲農業專家，其餘則由代表推選之。

國皇所指派與代表團所推選之各經理，爲無定期職。國皇及各代表得解雇之。但代表團之解職經理，須有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凡解職者，及因年老疾病而辭職者，應依照董事會決定之規則，由銀行給予恩養金。經理在一九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仍在職者，應仍留任，

目爲依照本條之規定而委派之人。

經理須住居庫本海京，或其附近。經理不得公然或秘密爲工商業之合股人，且不得在此他金融機關兼任職務。

第十一條 尋常之股東會議，每年在十月底以前舉行一次。銀行對於過去金融年度之報告及帳目，應經代表之許可，送呈會議。此項會議，並應推選必須之代表。

股東會議對於董事會及股東十分之一以上提出之提議，亦應加以考慮。此項提議必於八月底以前，向代表團之主席提出，以便在股東常務會議決定。如董事會欲向政府請求修改條例，及補充本條例規定之附則及細則，必先得股東之同意。

銀行之業務部，或代表六人，或十分之一之股東，得要求代表團之主席，召集臨時股東會議。

前項之要求，須附擬向股東會提出之提案。會議之召集，應於收到請求書後一月內行之。

股東會議，由代表團之主席召集，須於十四日以前通知，在政府公報公告三次，並載明議事日程。凡丹麥國民在開會前六月以上執有登記姓名之股票者，方得投票。至執有此項信託資本之人，以及管理公共基金之團體，亦得目為股票所有人，用信託或機關名義登記。

投票權得由投票權人，以書面委人代理。

每二百克倫之股份得投一票。但每人不得投五十票以上，無論為其自身或代表或兼任二者，決議以簡單之多數票定之。

代表團之主席，應辦理股東會議一切事務，並決定關於投票之事項。

關於限制股東會議權限之問題，應由皇家銀行委員解決之。此項事務，得直接呈請最高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在銀行職員中，會計主任及副主任、以及其他各科主任，及總行稽核、並分行之經理、總帳、會計、稽核，應由董事會委派及解職，其他職員應由經理人委派及解職。

第十三條 董事會得斟酌情形在國內設立分行。至分行之歇業，應得皇家銀行委員之許可。

第十四條 (廢)

一八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國皇公布之國民銀行章程，應如以往之繼續有效。銀行董事會之全體會議，得經皇家銀行委員之批准，另訂新則以廢止修正或增加一八一八年之章程。但此項章程，不得違反銀行條例與附則及本法。

新訂之章程，應於法令大全中公佈之。

第十五條 本法之規定，在一九〇八年八月一日金融年度開始時，發生效

力。但在皇家銀行委員召集之會議中，國民銀行之代表，應先代表股東決定。並依照本法規定，進行銀行之業務。在開會以前，銀行條例之規定，應仍有效。但於必要時，第三條及本條之規定，應於本法公佈時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銀行依本法保有之權利義務，在一九三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不得取消或修改。

第十七條 紙幣發行制度之草案，應於一九二五年底以前，由政府移送國會。

國民銀行於一九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不得繼續爲紙幣發行之銀行。但在平常或臨時股東會議中規定特殊條件者，不在此限。此項手續，應經出席股東之有投票權者三分之二以上之決定。

(一)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十一條。

(二)見一九三一年法令第二三八號及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告。

# (六)一九〇八年庫本海京國民銀行章程

## 第一章 名稱及宗旨

第一條 國民銀行依據一八一八年七月四日銀行條例成立，並依據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二日公佈之法令繼續營業定名為庫本海京國民銀行。

第二條 本行為私人公司，應脫離財政機關獨立經營。本行之業務，在任何時間，不得直接間接受政府之節制。國家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本行存儲或保管之財產與金錢(一)。

第三條 本行之重要宗旨，為維持國內之完備金融制度(二)。

第四條 本行並應貸款或貼現，以流通金融，鼓勵工商事業。同時接受存款，為之保存，俾存款人得隨時使用(三)。

(一)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一條。

(二)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三條。

(三)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五條。

### 第二章 地點

第五條 國民銀行之總行設立於庫本海京，應屬於庫本海京法院之權限。

第六條 (同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十三條)

分行之營業範圍與手續由總行起草定之。

### 第三章 資本與股份

第七條 該行資本定二千七百萬克倫，分爲二千克倫券(十股)，一千克倫

券(五股)，及二百克倫券(一股)。(四)

…(同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二條第三項)

第八條 股份券須附以分紅單，凡舊股份券之無分紅單者，董事會可令其掉換新式股份券，(四)(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二條)掉換時不取

手續費。(五)

股份券分註冊券與持票人券 (Bearer Shares) 持票人券以原主之名義註冊之。註冊券可改作爲持票人券，亦可轉授他人，在註冊簿上註明其股份之授受。未經證明註冊簿者，國民銀行概不承認。

二百克倫以上之股份券，可兌換小股券。小股券之滿一大股者，亦得以同樣行之。券面損壞者，可掉新券。

每股份券一張，收掉換費一克倫。

股份券如有遺失或偽造等情，經法庭取消原券後，可向本行補領，手續費由原主負擔之。倘法庭不准取消原券，銀行得在不負危險之原則下，補發新券。

第九條 (同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二條第二項)

第十條 股東不負其股份價值以外之債務。

(四)見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二條。

(五)見同條第五項。

#### 第四章 銀行之發行紙幣權

第十一條 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以後，該行有發行紙幣之特權，是項紙幣，任何人可憑票向該行兌換本國錢幣(六)。

在該行保持兌換紙幣義務期內，此項紙幣爲唯一法幣，在私人授受及向公共機關繳款時，得一律承受(七)。

第十二條 紙幣面額定爲五百、一百、五十、十、及五克倫，此額經該行之提議後國皇得更改之。面額在五克倫以下者，不准發行(八)。

紙幣之花樣，於國皇批准後公佈之(九)。

第十三條 銀行應將此紙幣，隨時依照票面，兌換金屬法幣。但以五克倫之紙幣且其票面與金屬法幣之數量相等者爲限(十)。

第十四條 (同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七條第一項)

第十五條 金屬準備金，包括下列各項：

(同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七條第二項)

第十六條 (同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七條第三項)

第十七條 銀行主管者須將所發紙幣與資產及金屬準備金之比率，如第十

四至第十六條所規定者，每月呈報皇家銀行委員及代表團主席(十一)。

第十八條 (同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七條第七項)同時須呈報代表

團主席。

第十九條 (同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七條第八項)

第二十條 偽造紙幣罪與偽造錢幣罪同(十二)。

第二十一條 同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六條，除去「第四條所述之款項外」等字樣)。

(六)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三，二十及四十二條，與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一及十六兩條。

(七)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四十二條。

(八)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十九條及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七條第四項。

(九)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十九條。

(十)見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七條第五項。

(十一)見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百五十七號第七條第六項。

(十二)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二十一條。

## 第五章 銀行之營業

第二十二條 除發行紙幣外，該行得經營下列事項：

(一)開往來賬目(十三)，

(二)保管存儲貨物(十四)，

- (三) 發行銀行匯票(十五)；
- (四) 賣買生金銀與金銀錢幣；
- (五) 貼現國內證券(十六)；
- (六) 買賣國外證券(十七)；
- (七) 存款於代辦處，簽發國內外匯票；
- (八) 作有抵押之放款(十七)；
- (九) 賣買證券。

第二十三條 往來賬目之利息，由該行主管者酌定之。

第二十四條 任何人開往來戶時，應與該行接洽，並指明領款人之姓名，預留簽字式樣，以作存根。

存戶可用支票，提取存款之一部或全部，或用轉劃單，請該行將存款轉入在該行或他處之存戶。

提款或轉劃數目，不得少於二百克倫，主管者得決定之。

存戶可向該行索取該戶之存款報告單，惟不得索取別戶之報告單。

每存戶得備有提款簿，登記出入之數目。

第二十五條 倘存戶在五年內並無存款，僅有舊存款之利息，是項利息，劃歸該行。

第二十六條 該行存款可爲定期存款或事前通知方可提取之存款兩種，但在特殊情形下，亦可爲活期存款。

第二十七條 無論本國公民或外國人得將金錢或貴重物品，交該行保管。

(十八)

第二十八條 國民銀行有保管公共或私人款項之特權。

(同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九條 該行保管物品有下列二種：

(1) 祕密保管 (“Closed” deposits)。

(11) 公開保管 (“Open” deposits)。

祕密保管：存儲人將儲藏物封鎖保險箱內，僅報明其價值，有時經主管人之審定不報明其價值；

公開保管：存儲人得將金錢或證券等物交給該行保管，該行得自行酌定其價值。

該行接收公開保管後，倘有存儲人之請求，得代理債券之還本等一切事宜，或代買新券以代其舊。

該行得與存儲人開立生息之往來賬目，登記上項所指之收款。

保管費由主管者置定，期限至少六個月。

第三十條 該行對於保管之物品，應負全責。但遇有以下情事發生時，該行不復負責。如地震、水災、戰爭、暴動、及其他公共擾動、與炸品之

爆發等。

保管之物品如有遺失而該行應負責者，該行應賠償之。賠償數不得多於保管時指定之數目。

第三十一條 該行得簽發銀行匯票，期限為八日。

此項票額不得少於一千克倫。

該票得於總行或分支行處兌現。

該票如用以繳納租稅，國家機關不得拒絕之。且此項機關如有充分之現金，應予兌現。

第三十二條 該行主管者應訂定金銀或金銀錢幣之買賣率。

總行應收買任何人交來之純金，每一基羅格蘭姆換二千四百八十克倫，抽四百分之一之鑄幣費(十九)。

銀行購買金條時，以自備之秤秤之(二十)。並於必要時，得請庫本海

京之驗金師估驗金條之成色，其費用由售金者担任。

第三十三條 國外商業票據之貼現率，及國外放款之利息，及賣買國際商業票據之辦法等，應由該行主管者訂定之。

（同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八條）

貼現率有所變更時，該行主管者應即呈報代表團主席，同時，應將新率公佈之。

第三十四條 凡向該行要求借款或貼現者，應得該行主管者之口頭允許，倘主管者拒絕是項借款或貼現，不必明言理由。

第三十五條 凡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應依照銀行所訂之辦法貸予之。

第三十六條 如該行不願或不克續貸上項之放款，得做其他放款，以一月至六月為期，惟其抵押品須能保證到期時債本可全數償還（廿一）。

主管者應酌定何種票據之全部或一部可作放款之抵押。

第三十七條 該行得要求先收放款利息之一部或全部。

如利息全部已付清，而借主於到期以前償還貸款者，不得索回利息之一部。

第三十八條 (同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五十二條)

(十三)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二十三條。

(十四)見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兩條。

(十五)見同條例第十八條。

(十六)見同條例第二十四條。

(十七)見同條例第二十二條。

(十八)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二十五條。

(十九)見一〇九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七條第五項。

(二十)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五十六條。

(廿一)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

第六章 銀行之行政事務

第三十九條 銀行之行政事務由代表十五人，經理四人或五人管理。其數目由銀行董事會決定之(廿二)。

第四十條 各代表與經理就職時，應宣誓遵守銀行條例及其他法規，並竭其能力，秉其忠心，以行施其職權(廿三)。

凡經宣誓被任之代表與經理，即為上項宣誓所束縛。

第四十一條 凡有投票權之股東，而執有二百克倫之股份五股者，在大會時，得推選代表(廿四)。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之代表應住居 *Wiltand* 其餘二人以上，得住居庫本海京以外之處所(廿四)。

第四十三條 代表團應代表股東，監察及管理該行之事業(廿五)。

第四十四條 代表團內應選出主席一人，主持會議事務，任期一年，並得

連任。(廿六)

主席假期內，由任期較長之代表主持一切。

代表團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倘有重要事故，或由皇家委員或經理部之請求，得隨時開會(廿七)。

代表團或與經理部聯合之議會中之議案，應經大多數之通過，方為決議案。贊否同票時，由主席投票決定之。

不出席之代表，可用書面投票，但不得請列席之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九人，代表團與經理部之聯合會議，法定人數為代表九人，經理三人。

無論何種集會，代表與經理，如無合法理由，不得缺席。

第四十五條 代表團應視察銀行經理部之行爲，是否合於一八一八年七月十四日銀行條例，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二日之法令，及本法各條。

代表團更應注意發行紙幣，並不違犯本法。

第四十六條 每季之終，代表團得索取營業損益表及一季內該行重要事項之報告書。

代表團之二人應於呈報各代表之前，審查損益表是否與原賬符合。並稽查現款與金屬準備金之數目，未發行之紙幣數目，並紙幣紙張之存數。每年末季担任調查之代表二人，更應審查銀行財產之全部。該二代表調查後，應在代表大會內報告審查之經過。

代表團應自營業期第一日起，並於每日結賬後，證實各查賬員曾將賬目查清無誤。

第四十七條 經理部所製之週年報告(廿八)，須經代表二人之批准，指定代表審查之。經理部所定之股東分紅數目，亦須由代表團決定之。

倘代表與經理有血統或婚姻之關係，如表兄弟親等，該代表於批准經

理部之報告時，無發言權。

倘經理部不滿於代表團之判決，得提交最高法院，依照該院之判決辦理。

第四十八條 經理應列席代表會議，除關於經理之權利義務，如批准報告之類外，有投票權。凡討論與經理有關之事，經理不得列席。(廿九)

第四十九條 (同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十條第二項)

欽命之經理，在權限義務及責任方面與各代表所推舉之經理，處同樣地位(三十)。

(同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關於恩養金之一句)

第五十條 (同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十條第五項)

第五十一條 (同法令第十條第六項)

第五十二條 凡使經理對於銀行爲債務人之商業票據，無論在總行或支行，概不收受。

第五十三條 經理就職前，應執有二百克倫之股票五股（卅一）。

第五十四條 任職較長之經理，應主持經理會議。（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三十七條）至一九〇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就職之經理，其任期先後，以第一次被任日期爲憑。

第五十五條 經理辦理日常事務，並經管該行之資金等，惟須根據一八一八年之銀行條例，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二日之法令、銀行章程，以及其他法規。（卅二）

（同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經理之特殊職務爲：

（一）取決貼現放款賣買商業票據及金銀，並收受存款。

- (二) 取決第廿三、廿九、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六條之規定。
- (三) 注意行內之款目等，正確登入簿記。一切職員，切實服務。
- (四) 注意該行各種款項與票據等之安全保管。
- (五) 監視紙幣之印造儲藏，以及舊幣之毀滅。
- (六) 監督分行之管理。

第五十六條 各經理之職權，自行分配。

經理部所定之辦公時間內，至少有二經理到行辦公。經理會議隨時於必要時召集之。

經理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經理三人，無合法之理由不得缺席。

各案須經投票多數通過，贊否同數時，主席經理得投票表決之。

經理會議有所紀錄，由到會經理簽字保存之。任何經理得請求將決議事項紀錄。倘經理不贊成決議案時，得拒絕簽字，但須於紀錄上載明其

不贊成之理由。

第五十七條 凡置該行於債務或其他條件之公文，除下列者外，須經兩經理簽字。倘經理部提議，代表團之主席得指定行員與一經理共同簽字。其屬於本條第三項之規定內者，經一經理之簽字即可。

現款之進出，僅須出納主任或其派定代簽之人員，會同行員二人之被指定者簽字即可。

關於各科之文書，尤其關於各科收領保管票據等之收據，經理部得委託各科主任簽字。

支行之簽字辦法，詳分行規則內。

第五十八條 凡金屬準備金之不在出納主任處而貯藏庫中者，至少以二鎖以上保管之。該兩鎖鑰匙之一，應存於經理部，凡至庫中領款時，出納主任與總理之一，應會同到場。出入款數亦須經該二人簽字存根。

凡儲藏已印就而尙未發出之紙幣處所，亦應有二鎖以上，兩鑰匙之一應存經理部，其他鑰匙，應存管理造幣之人員處，在存儲及領取紙幣時，二人應會同到場。

第五十九條 經理可隨時檢查現款賬目及所存現款數目。此種檢查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六十條 (同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十二條)

各行員與雇員應服從經理部之命令(卅三)

凡因年老或殘廢而辭職之行員與雇員得，依照恩給金規則，領取恩給金。

(廿二)見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九及第十兩條。

(廿三)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一條。

(廿四)見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九條。

(廿五)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三十三條。

(廿六)見同條例同條。

(廿七)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三十四條。

(廿八)見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十一條第一項。

(廿九)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三十八條。

(三十)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三十七條。

(卅一)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四十條。

(卅二)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三十六條，

(卅三)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三十九條。

### 第七章 皇家委員

第六十一條 皇家委員代表政府，監督銀行之營業(卅四)。皇家委員之職責應與司法部各機關之職員會同辦理。(卅四)

皇家委員應視該行是否對於國家與貨幣制度行使規定之職務，尤應注

意其是否保持法定紙幣之準備金率(卅五)。

第六十二條 (同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三項)

第六十三條 (同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

(卅四)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三十二條。

(卅五)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三十五條。

### 第八章 大會

第六十四條 (同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句)

第六十五條 (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句)

第六十六條 (同上法令第十一條第三、四條)

第六十七條 (同上法令第十一條第五至第九項)第七十七條所規定者不在內。

(同上法令第十一條第十、十一項)

第九章 結賬，分紅與準備金

第六十八條 營業結算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十九條 每年營業年度之末，各賬目應一律結束，以備編製是年之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須詳示財產與債務之確實數目。債券與股票之價值，依七月三十一日市場之售價計算。倘是日無售價，則照最後一次之售價計算。

營業報告經製就及審查後，應得代表團之批准，然後於十月之大會內送交股東。

(同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四十一條)

第七十條 (同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四條)

大會之後一日，憑分紅單分發紅利。

同日，將是年財政部應得之盈餘，登入財政部戶之收入項下。

第七十一條 (同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五條)

第十章 一般規條

第七十二條 除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七十條之規定外，該行一切財產，不納賦稅。(卅六)

第七十三條 凡現款與證券等交該行保管者，不得沒收之。倘存儲人。所存之現款等，應依法沒收時，該行收到合法之通知書後，應將此項現款等，暫時收留，不准原有人提取，聽候法律解決之(卅七)。

第七十四條 (同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四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銀行之紙幣賬簿通知單等，得不用印花紙(卅八)。

凡證明在銀行存儲抵押品之文件，得不用印花紙(卅八)。

凡文書之付予地產抵押權，（即抵押地產取得借款之一切文書）應用二等印花紙（卅八）。

第七十六條（同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同上法令第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本規各條之修改，倘不與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及各附條或一

九〇七年七月十二日之法令相抵觸，應經董事大會之通告，及皇家委員之批准（卅九）。

（卅六）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四十三條。

（卅七）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四十四條。

（卅八）見一八一八年銀行條例第五十條。

（卅九）見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一五七號第十四條。

（七）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法令第二三八號（關於國民銀

行紙幣之兌現

第一條 在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底以前（一），工商部長得免除國民銀行兌現紙幣及購買生金之義務。

第二條 關於第一條之詳細規約，工商部長應代表政府，於會商財政部長後，與國民銀行訂立詳細規則規定之。

前項規約內，應規定在該行不將紙幣兌現之期限內，該行之國外匯兌事業，應與皇家委員共同辦理。同時，因免除兌現而獲得之盈利，該行應交還政府。

第三條 工商部長應會同衆議院依憲法第四十五條所組之四人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 本法應即施行。

（一）期限後經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法令第二八七號及以後各令展長之。

(八)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工商部長令（關於國民銀行紙幣之兌現）

爲通令事，本部根據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法令第二三八號第一條，關於國民銀行紙幣兌現之規定，如無其他通告，在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底以前，(一)國民銀行兌現紙幣及購進生金之義務，准予免除。但皇家銀行委員另有訓令者，不在此例。

此項通令，應即施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一)期限以後復經展長。

(九)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長通令（關於禁金出口

問題）

爲通令事，本部依據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法令第一五九號，凡金塊與金幣之出口，一律禁止。

又查上項法令第二條，凡違犯禁令運金出口者，應受五百至一千克倫或監禁之處罰，並將現金沒收。

本法應即施行，仰即週知。此令。



